



吳縣黃魯溪查氏編輯

常熟邵繩清春濤氏參訂



會稽潘 澹禹川  
羅山羅 寅仁村  
鐵嶺楊 蒲慰農  
桂林粟 穗芸畦  
楚黃文鳳 階丹山  
元城王聯陞 小麟  
大興穆庭桂 芝雲  
太和張其仁 靜山

全校正

六賊滙覽

監守盜贓

常人盜贓

枉法贓

不枉法贓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目錄

坐贓

竊盜贓

附刊六賊綱說  
十二助辨

處分統畧

文武官公私罪

不審出實情

漏取緊要口供

失出入

漏減錯贖

故禁故勘

應禁不禁

解犯遲延

留養

秋審

保甲

書役

職員犯事

官員下憂

斷理失誤

開送職名遲延

嚴議

減議

因公出境

赴任文憑違限

大計

交代

驛站

災賑

倉穀

地丁初叅

地丁限滿

雜項錢糧初叅

雜項錢糧限滿

漕白及輕費叅限

南秋等米叅限

專管鹽課初叅

專管鹽課限滿

兼管鹽課初叅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目錄

兼管鹽課限滿

銷引初叅

銷引限滿

不作分數錢糧

漕運

經徵錢糧議叙

收納錢糧違例

捏報完欠

起解錢糧

虧空倉庫

侵欺

挪移

獨賠

分賠

承追議叙

承追處分

外官食俸

日計養廉

# 六賊滙覽

## 名法指掌新纂

### 卷四

六賊滙覽

一

## 監

二兩以下

杖八十

以監守自盜論

准監守自盜論

三兩以上至三兩五錢

杖九十

五兩

杖二百

七兩五錢

杖六十

十兩

杖七十

三兩五錢

杖八十

十五兩

杖九十

二七兩五錢

杖一百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

不分  
首從  
併贓  
論罪

免刺

監守兩下杖八十  
二兩五錢各遞增  
二十兩流二千里  
四十雜斬犯非真

多取解面以兩糴數合者  
虛出漏關給卷者

委官糴賑扶同再贖借者  
監守不取不售收財物虛出硃

鈔者  
附餘錢糧悉下銷項領贖者

監守將官錢糧致私自用或  
轉借與父者

監守將德欺債使移移聚其

水火盜賊贖去其糧者官籍  
冊出報者

一起運官物船行被風浪焚

人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者  
侵欺者

監臨上守不正收正支  
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  
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倉糧  
出權帖關支或給勘合不  
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  
勘合或不附簿放支者

## 守

盜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三犯

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

六百六十兩

一千兩

二千兩以上

雜

杖一百總

起運官物不遺本色而動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取餘利者

犯

杖一百徒

流三千里

官物已與倉庫而未給符與人私物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有停欺備符者入戶課障已納而官庫隱贖不附簿內而後欺借用者

實

絞候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斬候

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秤尺收受官物因而得別增減之物入官者

監守許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

倉庫受雇之人侵欺借貸移易官錢糧者

收養孤老應給衣糧官若減者遺作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已者監守將自己物件低換官物者驗實家實而備者減入已者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

六賊雜覽

常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得

不分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但不分  
得首從  
並刺字  
併罪  
財論罪

以常人盜論

常人兩下杖七十  
五兩一等遞相加  
五十五兩三千里  
八十雜絞罪非差

人

四十四

三十五兩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二十兩

一十五兩

一十兩

杖一百

杖九十

杖八十

杖七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非監守之人私借官錢糧者

非監守之人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

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頂名冒受官糧入已者

非守掌之人侵欺官物者



贓

四十兩

杖百徒三年

詐買贓物者  
計贓罪自贓罪而論重者  
應捕人受財故縱計贓  
重於囚罪者

四十五兩

杖梟手里

徒流入逃受財故縱者  
稽留囚徒疎失之受財者  
至守不覺失囚受財故縱者  
應禁不禁受財而改爲  
操縱重者

五十兩

杖梟手里

受財與囚金刃解脫者  
受財至守教囚反異者  
受財縱容徒囚不應獲者  
三行杖之人受財夾及屬者  
官司受財故縱私提透漏及  
容令巨役夜同賺私誑者  
官吏通同原獲衙門受財  
脫放盜犯者

五十五兩

杖梟手里

有贓人雖受有事人財  
不枉法贓如竊盜  
有贓百二即真絞  
若爲無祿則不然  
罪止於流無死道

八十兩

杖梟手里

准不枉法論

以上無祿人各減一等

一百十兩

無祿人實絞候

圖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

四

不

不枉法贓

各主通算折半  
一至亦折半

科罪

一兩以下

杖六十

以不枉法論

准不枉法論

一兩至十兩

杖七十

一因事而受所部內餽  
送土宜禮物者

臨臨官吏挾勢及繫強之人  
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  
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  
借貸者

二十兩

杖八十

一非因公務科斂財物  
入己及餽送人者

將自己貨物故頭部民及低  
價貨物多取餘利者  
一事後受財事不枉斷者  
一官未聽詳財物事不枉者  
受財一等送死減杖

三十兩

杖九十

四十兩

杖一百

五十兩

杖十徒一年

六十兩

杖十徒二年

七十兩

杖十徒三年

枉

坐兩 杖徒三年

坐兩 杖徒三年

一百兩 杖百流千里

一百五十兩 杖百流千里

二百兩 杖百流千里

以上無祿人各減一等

有祿人實絞候

百五十兩以上 無祿人杖百流千里

圖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六 罪 刑 覽

五

坐

坐罪致罪各主通算折半 科罪與減五等

坐罪兩下管二十 每逢十兩遞加之 一百兩外以百兩 罪止滿徒當得知

三兩以下 管二十

三兩以上至十兩 管三十

十兩 管四十

三十兩 管五十

四十兩 杖六十

五十兩 杖七十

六十兩 杖八十

一 被入盜用已得賠償之外而受財者  
一 被人毆傷已得醫藥之外而受財者  
一 因公科斂雖不入已計罪重於杖六十者  
一 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物經月不還者  
一 私借用所部內馬牛等畜及車轡器仗等之類驗日計雇賃錢者  
一 檢踏災傷田糧調報不實計枉有徵免之罪重於杖一百者  
一 多收附餘糧數計罪重於杖六十者罪止杖一百  
一 出納官物有遺計所虧欠多餘之價及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  
一 倉庫及儲聚財物守守之人安睡不如法睡不以時致有損壞者  
一 起解官物安睡不如法致有損壞者

贓

七十兩 杖九十

之

圖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

六 贓 瀝 曉

六

八十兩

杖一百

一撥歸官物入官給主不問其罪  
得遺失物百兩解送官署利物送等

一百兩

杖六十徒一年

一牙行人評物價或買或賣者  
一官署罰減斛斗秤尺收支官物不平計贓重於杖二百者  
一驗音不實而價有過差者  
一故放官私音產損食官私物計贓重於杖三百者次助

二百兩

杖七十徒一年半

者減二等

三百兩

杖八十徒二年

一官司營造不中上頭不待部而擅起差人者  
一非法拜時起工營造者  
計料及人工不實已經損財者罪重於管業者

四百兩

杖九十徒二年半

官司役使人工採取不堪用虛費工力者  
造作不堪用乃應改造者

五百兩

杖一百徒三年

盜決河防及圩岸破塘致毀官廬舍及漂沒財物  
田禾計贓重於杖者  
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

竊

盜

竊盜得財  
不首管五十  
免刺得財  
財從管四十

為杖六十

以凡盜論

准竊盜論

二兩以上至二兩

杖七十

盜入關鎖在家軍器者

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加一等  
用計誘取官私以取財物者  
冒認及誣騙拐帶人財物者

二十兩

杖八十

一行事之所及點衛軍人相盜  
軍器入口者

三十兩

杖九十

一隱匿費用假借謀物或詐  
作損失欺罔司者

四十兩

杖一百

一管軍官詐行支軍糧入  
已者

五十兩

杖徒二年

一牙行估價不平入已者

六十兩

杖徒三年

一把持行市取利計財而  
於杖八十者

七十兩

杖徒三年

一見人買賣銀錢已兩相傳或

賊

八十兩 杖徒三年

九十兩 杖百徒三年

一百兩 杖流千里

一百一十兩 杖百流千里

一百二十兩 杖百流千里

一百三十兩以上 杖百流千里

以全為從各減一等

圖

三錢不及十兩 俱杖流千里  
以贓  
銀不及十兩  
錢不及十兩

至十兩以下 改發邊遠充軍  
至十兩以下  
改發邊遠充軍

至十兩以上 杖徒三年  
至十兩以上  
杖徒三年

至三十兩 杖百徒三年  
至三十兩  
杖百徒三年

至五十兩 杖徒三年  
至五十兩  
杖徒三年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六 賊 瀝覽  
附九六 圖 圖

七

六

監守盜賊以三兩五錢五兩為一等  
常人盜賊  
枉法賊  
俱以五兩為一等

坐贓以上兩百兩為一等  
不枉法  
竊盜賊  
俱以十兩為一等

贓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與計贓之數亦各不同  
監守自盜最重  
盜贓亦各不同  
監守自盜最重  
盜贓亦各不同

枉法贓次之  
盜不枉法贓又次之  
坐贓最輕  
而監守常人之三流  
三死  
盜雜犯則  
輕於枉法不枉法竊盜之不足為犯  
枉法贓有祿無祿人滿數皆死不枉法贓滿數有  
祿人坐絞無祿人減流竊盜滿數為首坐絞為從減流亦復不同

各罪科罪數滿乃坐如監守自盜罪五兩杖二百縱至四兩九錢九分止應杖九十  
雖少一分不得科以五兩之罪又如竊盜罪一兩以上杖七十一十兩以上仍杖七

十必滿三十兩方杖八十滿三十兩方杖九十滿數遞加至一百二十兩始滿流過

此以上即絞餘口類推

說

圖

賊

六

監守盜贓

事干典守勢屬權衡可以取則取可以止則止事由於已故律無未得之文也

常人盜贓

物本在官權非在我或假公而行私或乘機而擅竊也

枉法贓

身居職掌事已施行受財而屈法徇情納賄而欺公滅理以是為非以無為有也

不枉法贓

雖受其財未違其法是非曲直事無枉斷也

竊盜贓

鑿穴踰牆潛踪隱跡事恐人知取非其有也

坐贓

事非出於無因情非關於有碍受者無強索與者無行求科斂財物虛費工料不入己者也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附刊六贓解  
附刊十二贓辨

五七

恐嚇其人本無違法平空架捏事

科斂攤派出費最少成多也

詐欺彼有可入之因此起誠求之術也

入己以枉法論不入己以不枉法論

詐索事權在我威逼取財也

求索事權在我威逼取財也

詐賺詐說事因誘人聽信因取其財也

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詐騙裝成圖套使墮術中不得與之財也

准枉法論不枉法各減一等

局騙裝成圖套使墮術中不得與之財也

事後受財事發未許財事完以財謝者也

拐帶人口財物遺便携去寄物不還詐言死失別故也

非因事受財事不干涉心不違味交際無名贈送財帛也

准竊盜論免刺尊卑犯者各以親屬遞減

准枉法論不枉法各不減等

准竊盜論免刺尊卑犯者各以親屬遞減

坐贓論

冒認他物與己物相同非其有而妄為已有也

指官誣騙指稱官員名頭進衙門打點使用各色也

圖辨贓二十

准竊盜論免刺尊卑犯者各以親屬遞減

准竊盜論免刺尊卑犯者各以親屬遞減

文 武 官 公

公 罪 私 罪

加級紀錄不錄准抵銷 加級紀錄其准抵銷

月個兩俸罰	月個一俸罰
月個三俸罰	月個兩俸罰
月個六俸罰	月個三俸罰
月個九俸罰	月個六俸罰
年一俸罰	月個九俸罰
用調級一降	年一俸罰
用調級二降	任留級一降
用調級三降	任留級二降
用調級四降	任留級三降
職革	任留職革

犯吏典  
不杖六  
此上罷  
限從

吏典  
犯者  
管杖  
決訖  
仍留  
役

管十箇十箇十箇管禁杖十禁十禁十管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八

處分統畧

私

罪

總

圖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九

違制杖二百

公罪革職留任  
私罪革職

違令笞五十

公罪罰俸九個月  
私罪罰俸一年

不應奏杖八十

公罪降二級留任  
私罪降三級調用

不應申上笞四十

公罪罰俸六個月  
私罪罰俸九個月

不應理輕笞四十

公罪罰俸六個月  
私罪罰俸九個月

為理事重杖八十

公罪降二級留任  
私罪降三級調用

律載

不審出實情圖

承審官革職

俱

承審官罰俸一年

反叛人犯

密轉官降四級調用  
臬司降三級調用

軍流人犯

密轉官罰俸六個月  
臬司罰俸三個月

督撫降一級調用

督撫罰俸一個月

承審官降二級調用

承審官罰俸六個月

凌遲人犯

密轉官降一級調用  
臬司降一級留任

公徒杖人犯

密轉官罰俸三個月  
臬司罰俸一個月

督撫罰俸一年

督撫免議

承審官降一級調用

臬司

斬絞人犯

密轉官降一級留任  
臬司罰俸一年

道員臬司  
審轉道員

卽照審轉官例議處

督撫罰俸六個月

罪之案

罪

公



漏

減

錯

贖

圖

名法

故

禁

故

勘

圖

州縣官

司道

督撫

斬絞人犯遺漏未

經減等

降一級留任

罰俸六個月

軍流人犯遺漏未

經減等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徒以下人犯遺漏未

經減等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

官員擬罪將

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

均罰俸六個月

公罪

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總畧

十一

無故將平人

承審官革職

私罪

懷挾私讎言故勘平人

降三級調用

人雖無實律杖八十

致死

革職治罪私罪

因公事連平人在官

降二級留任

官誤禁致死律杖八十

署內

私設班館

該

照故禁平人杖八十私罪律

降三級調用

而

革職治罪私罪

署外

干連人犯

官

照不應罪而禁杖六十公罪律

罰俸一年

致死

照誤禁致死杖八十公罪律降二級留任

增減原供

罪有出入

承審官

革職私罪

罪無出入

照漏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官員私罪處分另有圖見前

刑通委後草率枉坐處分見大命門承審命案圖

漏取緊要口供處分另有圖見前

應

侵欺錢糧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五十兩以上該管官嚴行錢盜盜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該管官房嚴加看守限一年備比逾限不完鎖禁監追

侵那案內應

州

行監追官犯  
不行監禁聽  
其在外居住

降三級調用

私罪

革職

私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罪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拿

侵那案內應

官房之管犯失職  
之解員看守脫逃

縣

降一級留任

公罪

限年緝拿照所降之級調用

丞革提問之員不  
監候題結脫逃

革職

私犯交與接任官罪照接緝越獄之例

限年緝拿

越獄監禁及監犯自盡各處分俱見陳縱門

禁

不自收監反推發  
別衙門以致脫逃

官

降三級調用

私罪

府州

不行揭報降三級調用 公罪

名

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綱畧

十三

解

徒流軍遣并遷徙各處人犯俱以文到日為始定限一個月起解如人犯眾多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每日限行五十里

遣軍流犯以初次接

奉行知至詳請咨牌地

並後次接奉咨牌至

備文起解扣除程途統

以一月為限逾限不解

上

遲

方降三級調用

公罪

未經行催罰俸六個月 公罪

延

徒犯於奉到行知批發定地之日即行披限起解逾限不解

官

司



保

十戶立一牌頭  
州縣城鄉十牌立一甲長

十甲立一保正

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住入則稽其所來客店亦立簿將每夜宿客姓名幾人各率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察出入

牌頭

管四十

甲

甲長 案察管內有為盜大管三十 智為盜大膽擅墮杖八十

保正

管三十

編排甲奉行不力

專管州縣降二級調用

俱

圖

地方官高隱盜賊之家失於查拏經別處獲犯供出

統轄道員

同城降一級留任  
同城降一級留任  
同城罰俸年

罪

揭報 免議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十四

書

已濫已革 本 革職私罪  
書役更易 任  
姓名改移 任  
籍貫復充 官 察降二級調用 全罪 官

接  
不行 降一級留任  
已濫 已革 書役

降一級調用 公罪

役

不行查出及收用前  
任 隔屆刺字 革役

接任官均降二級調用 公罪

日役分項合夥疏控 該 緝降三級調用 俱  
姓名倒題者役在月 該 緝降三級調用 全罪 官  
監給白 彼 牌 管 罪  
票差遺 公 事 官 降三級調用 罪  
婪贓累民 照故 例 革職 私罪

額外多留吏役 該 降一級留任

正役私帶白 役 管 罰俸六個月 俱 公罪

革退犯事家造耕報遺漏 管 罰俸三個月

圖

捏稱革役在先犯事在後 官

革職 罪

職 犯 事 圖

在籍官員衙門勢方干預公事行兇不法作害地方或將姦証曖昧之事汚人名節報復私讐

紳衿人等本無劣跡

明 知 故 縱 挾 嫌 捏 揭 官

明 知 故 縱 挾 嫌 捏 揭 官

不 知 府 州 降 級 留 任

俱 公 罪

名 法 指 掌 新 纂

卷 四

處 分 統 制 各

十五

官 員 丁 憂 圖

官 員

匿 喪 短 喪 捏 報 丁 憂 離 任

聞喪繼職或丁憂重擢稱出繼歸宗或隱匿或服制未除冒哀從仕

在籍候選候補於得缺時捏報丁憂

在部新選新補得缺捏報丁憂

丁憂不即起程逗遛鑽營委于預公事

聞喪不報擅自離任降級削

俱 革 職

罪 私

丁 憂 呈 報 遲 延

漏 報 接 丁

丁 憂 不 候 給 咨 回 籍

俱 罰 俸 年 數

在部候補候選聞喪不報擅自回籍

罪 私





官員或奉上司派委或赴省面宣軍宜實因  
受事公出州縣已出本境道府由所屬之  
境遇有疎防失察等察即敘明事由月日  
所申報該管上司查明並無虛捏挪移情弊

准其免議

官員

出及挪

誑報公 係尋常處分  
不至降革者 降一級調用

俱失察上司

罰俸一年

俱公罪

移月日

係降革處分即行革職  
希圖規避者

降二級調用

失查

接任官

前官 誤將前官  
公出 職名開送

因而致 前官降降二級調用  
革離任

月日

公前官處 罪分開復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十八

因 出 境 圖 赴 任 文 憑 違 限 圖

違限

不及月二月以上

三月以上 四月以上 五月以上 半年以上 一年以上

免議 罰俸 罰銀 罰月 降級 留任 降級 調用 降級 調用 降級 調用 革職

赴任官

員有 途藉 事 本員 除不准 起任 違限 例議 處 不准 抵銷

或私行 端觀 望 地 據報 未經 親往 查驗 罰俸 九個月 公罪

阻風 患 病等 情 官 扶同 出結 降二級 調用 罪 革職 罰俸 半年 公罪

分發 各有人員 繳報 違限

官員 赴部 引見 逾限

俱照 赴任 違限 例議 處

須俟 後補 本世 在 赴任 各官 由 途 藉 事 月 以外 止 准 扣 除 兩 個 月 風 水 阻 滯 過 三 月 以 止 准 扣 除 三 個 月 離 任 有 地方 官 文 結 仍 據 所 錄 違 限 月 日 分 別 查 議 其 患 病 止 一 月 阻 風 止 及 一 兩 月 不 及 報 明 地 方 官 於 繳 報 時 呈 明 督 撫 咨 報 部 亦 不 議 領 報 此 本 世 官 京 途 繳 報 者 如 有 違 延 亦 照 此 例 議 處



總

官員交代上勒  
司有借端勒  
措以致遲延  
督撫降級留任公罪

新任官勒措  
不接降二級調用私罪

交代查無虧缺  
監盤之員意存徇私  
勒令接收革職私罪  
上司不新降級調用公罪  
有礙降三級調用私罪

擅行增改革職私罪

官員交卷之先繕糧冊籍等件

失察書役乘機侵磨銀兩降二級調用

俱公罪

圖

官員交代二奉定期  
已逾按其程途日期  
已屆仍無冊籍繳司

督撫

不行查奏降二級調用公罪  
有心徇隱降三級調用私罪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處分統屬各

二千

驛

驛站馬匹不點完管  
新補兄及不用心  
喂養以致缺額

革職追賠

俱按察司道一員不行查報俱降二級調用  
私督撫不行罰俸一年

俱公罪

奉占特差重大事務  
及緊要事情任令官役  
閉門不容進城或抗  
不應付或毆辱差員

革職提問

同該管上司降級調用公罪

站

上用物件驛遞應付稽  
遲或違誤緊要奏章  
違誤尋常奏章或不  
按驛接替彼此互越  
違例多給及將別驛馬  
匹充伊驛馬馳使

管降三級調用

同城降級留任

俱公罪

均降級調用

公該管上罰俸六個月

官員枉道擾驛

降二級調用

首先濫驛管驛官降二級調用以俱私罪



總

蠲免銀兩增多  
減少造入册內  
被災未經題免之先  
報册內填六蠲免  
州降三級調用  
私府州  
罰俸一年  
撫罰俸六個月  
罪公俱

被災蠲免錢糧數目  
於具題請賑之日起  
再限兩箇月造册具題  
逾限  
照造報各項錢糧  
糧支册違限例  
分別議處

災地  
應賑州各官  
債欠肥使  
民委  
草職拿問  
督撫清道溝利不行  
督撫不將使司之員  
察拿問降三級調用上  
俱私罪

地方被災賑卹書吏  
州縣官  
失於察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縱容草職私罪

圖

地方遇有心  
謹飾不報  
及已申報  
而不及早  
撲除以致  
長翅飛騰  
節害田稼  
官

州縣  
以羅借為名  
是侵  
是挪  
分別擬罪勒追  
督撫不行  
降三級調用  
私罪  
鄰推諉  
封遷延  
協協捕  
不力  
草職  
俱  
罪私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三

擄罪名  
處分另有  
圖後

倉

常平等倉穀石

州縣  
以羅借為名  
是侵  
是挪  
分別擬罪勒追  
督撫不行  
降三級調用  
私罪

倉穀霉爛  
州縣  
革職  
公限  
准其  
年免其  
限年  
照例治罪著賠

採買倉穀遲延  
初限不完  
承辦官  
罰俸一年  
俱  
革職留任  
完日開復

穀

採買倉穀勒派具領  
買補倉穀完捏報全完  
州  
革職  
私  
上可  
降三級調用  
私罪

暗收折色短發價值  
官  
俱降三級調用  
私罪

根銀全完  
及禮項錢  
糧名處分  
俾另有圖  
見後

總

倉穀 出糶 地方官 不行嚴禁 革職

歉歲出 借倉糧 府州縣 借非官借 盜刑治罪 循此降三級調用 罪  
還非實還 照追 革職 上司 失降一級留任 罪

出借常平倉穀及種糧 州 照承追 項核糧例 咨議處

口糧米石一百石以上 縣 不實力降一級調用 公罪  
平糶借穀生監書役 官 故隱革職 私罪

包買漁利勒指出入 州縣官 私將倉以監守 盜論 私借之項 年 准其復還原職  
交代存倉穀 實應出糶存價未賣之銀照例准其接收

新舊交代米穀霉變 後往官 立即揭報於督官名下 著追  
食米碾 州縣官 照侵欺 錢根例 分別辦理 接交出結著落接在任結之官贖補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界

三三

地

欠不及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州縣 停陞 降職 級 降職 級 降職 級 革職

布政司 停陞 六 罰 年 降職 級 降職 級 降職 級 革職

直隸州 停陞 三 罰 年 降職 級 降職 級 降職 級 革職

兼管 總督 停陞 三 罰 年 降職 級 降職 級 降職 級 革職

署印官 經徵 俱照現在官例處分 署印不 及一月 免議

圖 泰 初 丁

兼管 總督

停陞 三 罰 年

降職 級 降職 級 降職 級 革職

署印官

經徵 俱照現在官例處分

署印不 及一月 免議



雜項

照原泰  
分數

不及分二分三四分五六分七八分九分十分

州縣

限一年

罰俸年隆級調用隆級調用革職

司道府州

限半年

巡撫

二罰俸年隆級調用隆級調用隆級調用革職

圖滿

接徵催官

以到任之日起限催完何  
如不完照初泰分數處分銀

經徵撥管  
現任官員  
著有違官例

罰處分

各法

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三五

圖限泰賈輕及白漕

漕州縣

糧直隸州

白知府

糧糧道

隨

漕

輕

賈

白

糧

改

折

初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限

完罰俸罰俸降俸降俸降職降職

分二個月六個月一年一級二級一級二級

完

初限六個月

內限

再限六個月

完

滿地丁錢糧例議處

不

初泰

例議處

限滿

直隸州

州縣

以俱本罪

初叅欠不及分至三叅至五叅至五叅分以

州縣罰俸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住俸降二級降三級革職留任以上俱戴罪徵限

巡撫免議罰俸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住俸降二級降三級革職留任以上俱戴罪徵限

糧道免議罰俸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住俸降二級降三級革職留任以上俱戴罪徵限

府州已罰俸三個月者罰俸六個月已罰俸六個月者住俸

二叅罰初知俸議處已住俸者降二級留任三叅照二再俸議處已降二級留任者降四級留任

署印官照署印及月推欠不及分免議已降三級留任者革職留任留任留任留任留任

指掌新纂處分統男各卷四三六

大吏分司停陞六年職級降職級降職級革職以上俱戴罪徵催完日開復

提舉司分司停陞六年職級降職級降職級革職以上俱戴罪徵催完日開復

運使分司停陞六年職級降職級降職級革職以上俱戴罪徵催完日開復

鹽政停陞一年職級降職級降職級革職以上俱戴罪徵催完日開復

徵催以大使限一年始運使為運使政限二年

署印官經徵處分俱照現在官例議處署印不免議

督催經徵處分俱照現在官例議處署印不免議

圖叅初課鹽管專名法圖限叅米等秋南

兩廣直轄監課運使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處分較重官部則例陞去明另有專條

圖叅初課鹽管專名法圖限叅米等秋南

圖叅初課鹽管專名法圖限叅米等秋南

圖叅初課鹽管專名法圖限叅米等秋南

圖叅初課鹽管專名法圖限叅米等秋南

圖叅初課鹽管專名法圖限叅米等秋南

照贖奏數處分不及二分以二分至三分至四分至五分至六分至七分至

# 專管鹽課限滿圖

大使  
分司  
限一年  
照州縣管地丁錢糧限滿例處分

提學司  
運使  
限一年  
照布政司地丁錢糧限滿例處分

鹽政  
限二年  
罰俸降職降職二降職三降三級降四級降五級  
革職  
以上俱完日開復  
卷四 處分統畧  
三七

# 各法

## 指掌新纂

## 卷四 處分統畧

三七

可管兼管鹽課  
府州縣  
戶部別例處分  
門另有專條

# 兼管鹽課初泰圖

兼管鹽法各官  
供照此例議處  
州縣  
府州  
道員  
布政司  
停降  
一級降職  
一級降職  
三級降職  
四級革職  
以上俱贖罪後完日開復

巡撫  
總督  
限一年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以上俱贖罪後完日開復

提催官  
限半年  
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泰例處分

署印官  
督催  
處分俱照現任官例議處  
及一月免議

兼管鹽課限滿圖各注銷引初案圖

照原案數處分不及二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九分十分

州縣  
限降一級  
留任首  
一年  
不完脫  
所降之

降三級謂降四級留降五級謂革職

直隸州  
限降一級  
停職

府道  
一年  
停職

布政司  
半年  
降一級

巡撫  
廣東限  
廣西  
雲南  
貴州  
陞

降職二級降職三級降職四級降職五級

總督四川  
陞

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三六

欠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十分

州縣 停陞降俸級職  
以重嚴罪督銷

罪公俱上以

行鹽地方私派  
州縣  
私於司道降二級調用

戶口勒買銷引  
官

革職  
罪查鹽政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鹽引不行題  
該

降一級調用  
私兼理督撫罰俸一年  
俱公罪

明擅自挪撥  
官

罪兼理督撫罰俸一年  
俱公罪

此縣之引府廳官  
未報  
查報  
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九個月  
以上  
俱公罪

買與別縣  
官

道員罰俸九個月  
以上  
俱公罪

題官鹽引不行送部查銷  
該  
保題鹽引遲延  
管罰俸一年  
兼管鹽法  
得罰俸六個月

鹽運使監道  
得罰俸六個月

罪公俱上以

以上律載罪賞條口開後

銷

年限內不完照徐  
准等倉錢糧年限  
內未完例處分

欠不及分  
二分  
三四分  
五六分  
七八分

以

限

限

上

州縣

一

年

一罰俸一年  
降級調用  
降級謂降五級調用  
革職俱

公

圖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三五

官生空缺雜檢學  
租存留項下支剩  
及未完罰俸銀兩

俱照此例處分

不

承

上

不作十分之襍  
項錢糧未完

追降俸二級

及職罪督催再限  
完日開復不完

罰俸一年  
仍分

免議

官

司

圖

圖糧數分作不

漕

漕糧俱限十  
月開倉十二月兌十  
完開行其船到二  
月或右米無船月  
州縣官 俸革職私罪  
領運官 俸革職私罪  
米石照數追賠  
俱公罪

運

漕糧私自改折  
監兌官降一級調用俱  
糧道降一級留任  
漕糧准江北限十一月內江南江蘇蘇州等處并江北屬州衛頭兩限首內浙江湖  
漕糧准北限三月內湖南及江蘇松江府限首初十日內山東河南限首月內  
一月以上二三月以上三月以上  
違限督撫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住俸督催  
糧道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圖

漕船抵通山東限限首初十日北限限首初十日南限限首初十日  
押查明在途一二處三四處五六處七八九處十處以上  
逾限 運遲延次數  
官分別議處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級調用 降級調用 草職  
免議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經

一應州縣  
起運 經徵屯糧經歷  
督催屯糧同知通判  
布政司  
本年不及三百兩毋庸議叙  
不及五萬兩紀錄一次  
有分未及一萬兩紀錄一次  
五萬兩以上紀錄二次  
五萬兩以上加一級

錢

數錢 一萬兩以上紀錄二次  
五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五萬兩以上加一級  
五萬兩以上加二級  
五萬兩以上加三級

糧

銷前 五萬兩以上加二級  
三萬兩以上加一級  
三萬兩以上加二級  
三萬兩以上加三級  
三萬兩以上及萬兩以上  
數在五萬兩以上  
數在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千萬兩以上

圖

議叙 數在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二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三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四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五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六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七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八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二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三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四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五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六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七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八十萬兩以上  
數在九百九十萬兩以上  
數在一千萬兩以上

收納錢糧違例圖

輸納錢糧不許填數及不給與印票

州縣官革職拿問

司道府州明知革職

督撫不行題奏降五級調用

州縣官革職拿問

私加火耗私派加徵司道府州隱匿不報革職拿問

督撫不行題奏降五級調用

不知情揭不照分別議處  
例員劣

捏報完欠圖

卷四 處分統畧

州縣官革職拿問 俱

已徵錢糧作為民欠  
挪用錢糧謊稱民欠

司道府州明知不揭革職

督撫不行題奏降五級調用罪

州縣官革職私罪

未完錢糧捏報全完三官府州 隆級調用  
微完之糧捏為一官全完司道 降級調用 俱公罪

督撫 降級留任

州縣申 報未完 司道府州 捏作 全完 革職 俱州 免議

司道府州 申報未完 督撫 捏作 全完 革職 罪 免議

照覆 先不 隆級調用 俱  
行查 罰俸一年 罪

起

解司銀兩

無論元寶及十兩小錠均合於錠面鑿鑿年月州縣銀匠姓名

以憑稽核

解

將不應起解錢糧違例起解

罰俸一年

官員

將應解本色錢糧解送折色

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以

糧

失查銀匠於起解州銀內攙和鉛砂

降三級調用

罰俸一年

圖

起解銀不足色

降一級調用

罰俸六個月

以上俱公罪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三

虧

州縣虧空錢糧數時二面於任請嚴追二面行籍致有漏報

降一級調用公罪

空

侵挪錢糧革職擬罪

分別勒追 府州 革職 以上俱私罪

州縣

倉

侵挪倉穀及豆麥膏粱青稞等雜糧

每石 照銀五錢定罪

庫

州縣倉庫錢糧州不親往盤查或預示日期總令掩飾經上司訪聞揭報密交幹員馳往查覈

查無虧短

府州

照不應重杖八十公罪 降三級留在

圖

錢糧並未起解報官

州縣

降三級調用私罪

府州 罰俸一年

公罪

侵

四十兩以上照監守梟盜  
至一百兩雜犯斬罪律

百兩以上至  
三萬兩  
杖一百流三千里

六百六十兩杖百流三千里

一千兩杖二百流三千里

三兩以上斬 候

一年  
二年  
三年  
流徒以下卽行  
發配死罪監禁

限  
免罪  
限各減  
限未完銀兩均再  
限一年著落伊

內  
內  
內  
妻子名下追歸  
三年限外不完  
死罪永遠監禁

全  
全  
不  
完

完  
減等  
完  
完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三五

挪

五十兩以下  
照雜犯  
流罪律  
總徒四年 統

全完俱  
滿  
限  
年  
三

五十兩以上  
至一萬兩  
杖百流三千里  
折贖不准

全完俱  
滿  
限  
年  
三

一萬兩以上  
至二萬兩  
發近邊充軍

一  
兩仍照  
限  
年  
一

二萬兩以上  
照侵盜  
錢糧例斬 候

年  
完  
追  
年  
一  
完  
追  
年  
一  
完  
全  
能  
治  
罪

圖

移

**獨**  
州縣虧空革職擬  
罪勒限三年著追  
**府州** 扶同  
御隱革職私罪

**賠**  
全完侵欺之項  
死罪減二等發落  
如三年  
限滿無  
論侵欺  
劫移本  
犯家產  
不能完  
補即將  
本犯照狗  
原擬治隱  
府州  
一年  
限內  
全完  
准其開復  
全不准開復完治罪

**圖**  
全完挪移之項  
五兩以下及  
五兩以上  
俱免罪  
銀米等  
項著落  
狗隱府  
州獨賠  
限一  
年全完  
原擬治隱  
府州  
一年  
限內  
全完  
照原職降一級調用罪  
三年  
限內  
全完  
搜查家  
產賠補  
不准開復

**分**  
州縣挪移錢糧革職  
擬罪勒限三年著追  
**府州** 失於  
督察  
革職留任公罪  
如本犯三  
年限滿不  
完將本犯  
照例治罪  
其挪移之  
項著落府  
州公賠半  
察府州  
一年  
限內  
全完  
准其開復於補官  
限內  
全完  
口罰俸一年公罪

**賠**  
本犯  
一年  
限內  
全完  
本犯准其開復  
失察府州一體開復  
如本犯三  
年限滿不  
完將本犯  
照例治罪  
其挪移之  
項著落府  
州公賠半  
察府州  
一年  
限內  
全完  
准其開復於補官  
限內  
全完  
口罰俸一年公罪

**圖**  
州縣  
侵欺錢糧  
挪移錢糧  
道員  
失察同城降三級留任  
不行降級留任公罪  
俱罪扶同  
體察革分賠  
三年  
限內  
全完  
照依原職降一  
級調用公罪  
三年  
限內  
全完  
不准開復未完銀  
兩仍着尋追賠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一百兩三百兩三百兩四百兩五百兩六百兩七百兩八百兩九百兩

每 八兩

每 八兩

日

每 七錢七分五錢五分八錢三分二兩二錢一兩錢八二兩六錢一兩錢四三兩錢一

日

每 二錢五分五錢分七錢分二兩三分二兩錢一兩五錢一兩七錢二兩五分三兩錢

日

# 日計養廉圖

## 各法指掌新纂

### 卷四

處分統畧

三七

試用 人員委署員缺均半支署任養廉  
候補 人員委署員缺均半支署任養廉  
上司兼攝員缺 員缺不離本任全支本任不支署任養廉  
罰兼署員缺 員缺不離本任全支本任不支署任養廉

正印官署正印 兼本任全支本任  
兼在任支署任 養廉 出 官員均半支本任養廉



